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2023）9号

当事人公司名称：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30500MA4PKGBW11

地址：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广信路交叉口往西100米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刘平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2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未放置过滤棉和活性炭，UV灯管7组故障指示绿灯未亮。

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和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2023）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2023）5号）、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

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整改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

户名：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：84012050000013187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2日

